副本

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

起 诉 书

鄂武昌检刑诉〔2024〕Z10号

被告人宋光强，男，1986年11月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0683198611084636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4号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，于2023年8月15日被武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0日被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、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批准逮捕，次日由武汉市公安局执行。

本案由武汉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宋光强涉嫌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、寻衅滋事罪，于2023年11月20日向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，2024年1月12日，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交由本院办理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4年1月14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期间，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2月20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。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本院于2024年2月8日将案件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24年3月8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一、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

被告人宋光强于2019年至2023年间，伙同他人共同运营域名为fanqiangdang.com的境外网站（网站名称为“翻墙论坛”），并作为该网站的管理员之一，使用管理员身份访问“翻墙论坛”网站进行后台操作，或者以普通用户身份访问该网站，发布与销售VPN翻墙工具节点相关的贴文，供社会公众购买。截止案发，被告人宋光强伙同他人利用“翻墙论坛”售卖VPN翻墙工具节点178人次，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5630元。经司法鉴定，被告

中國人權問責資料庫 （中共惡人榜）
ChinaHumanRightsAccountabilityDatabase

人宋光强在“翻墙论坛”售卖的VPN翻墙工具节点能突破国家网络安全边界，具有避开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，未经授权获取境外网站数据的功能。

二、寻衅滋事罪

被告人宋光强于2011年10月至2023年4月间，编造虚假信息，攻击中国政治、中国政府，抹黑中国社会，并通过其个人专属博客“songze.org”在信息网络上散布。经查，被告人宋光强共发布上述内容博文11篇，截止2023年8月28日，总浏览量达7299次，引发他人围观，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。

被告人宋光强于2023年8月14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其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、iphone手机2部及其他随身物品若干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等物证；2.交办案件通知书、被告人宋光强户籍材料、涉案笔记本电脑数据展示报告、登录“翻墙党”网站痕迹说明及登录记录截图、支付宝账号登录情况分析报告及手机取证报告、关于“翻墙论坛”网站电子数据提取情况的说明、宋光强案涉案笔记本电脑电子物证分析专家意见书、关于对涉案支付宝账号交易流水抽样取证的报告、“宋泽博客”中11篇文章数据展示报告、关于对《宋泽给许永志的信》等11篇文章审读意见的复函等书证；3.证人朱政飞、刘晓琼、罗纯、刘聪、夏志伟等人的证言；4.被告人宋光强的供述和辩解；5.湖北三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；6.电子数据检查笔录、网络在线提取笔录、侦查实验笔录、辨认笔录等；7.讯问视频、被告人手机、电脑数据提取光盘；8.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及抓获现场照片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宋光强违反国家规定，提供专门用于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、工具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

中國人權問責資料庫 （中共惡人榜）
ChinaHumanRightsAccountabilityDatabase

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宋光强编造虚假信息，在信息网络上散布，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宋光强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应当数罪并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

检察官 何伟

检察官助理 张晓婧

2024年4月2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件：

1.被告人宋光强现羁押于武汉市武昌区看守所。

2. 案卷材料和证据10册。

3.涉案款物情况：扣押被告人宋光强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、iphone手机2部及其他随身物品若干，均暂扣于武汉市公安局。

中國人權問責資料庫（中共惡人榜）
ChinaHumanRightsAccountability Database